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教育部

黃碧霞委員

優點

- 一、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措施、投入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奠定良好性別平等業務基礎與素養，並參考 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內涵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積極拓展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值得肯定。
- 二、除對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外，並積極結合家政學科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樂齡中心等終身教育體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使性平教育得從學校體系擴展到家長、長輩、社會大眾，值得肯定。
- 三、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多管道運用樂齡中心、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跨部會結合衛福部國健署，推動長輩體適能及高齡學習活動，儘量使長輩的身體、腦力維持在良好狀態，減緩退化，值得肯定。
- 四、通盤檢視修正線上辭典，避免歧視性釋義、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值得肯定。

缺點

- 一、由於疫情關係，影響有關校長、教務與校務主管部分會議及活動之舉行，疫情趨緩，請積極辦理推動所規劃之各項性別平等措施。
- 二、各級學校及終身教育體系所需性別平等教育人才、種子師資、教師性別平等觀念及教學教法，均極關乎性平教育之能否落實，目前提供訓練場次仍較偏少，請積極檢視人員受訓情形、增加培訓，儘量朝向較普及訓練方式提供。

綜合意見

- 一、教育部配置專屬單位、專業人力，規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態度積極的投入資源、運用方法步驟拓展推動管道，並規劃多項暫行特別措施，請持續努力達成目標及顯現成果。
- 二、教育部在學校體系、社會教育等體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對象龐大。目前已進行許多培訓與宣導，但因需運用大量之師資、志工等，請持續結合地方政府積極培力，以期能普及化促進性別平等。

施逸翔委員

綜合意見

- 一、教育部在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 42.43 點詳細回應關於身心障礙女孩就學的情況，並特別提到會「修正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規定」，增列照護床的補助項目，值得肯定。也提醒與建議教育部，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無障礙的環境涉及物理空間、資訊、交通運輸、以及公共服務等四大面向的無障礙，建議從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出發，建構無障礙的校園，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有支持服務的資源下能夠自立求學。再者，建議教育部也應積極發展校園中如何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有關「合理調整」的做法。
- 二、在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48.49 點關於保障懷孕女學生受教權，除了目前教育部所列的這八項措施與計畫內容之外，建議在校園環境與物理空間也應該考量到懷孕女學生或育有子女的學生的需求，建構友善孕婦的環境，以及提供相關之托育與親子友善的設施。
- 三、國際審查委員在結論性意見第 60.61 點有特別提到「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但教育部在所提出的六大措施與計畫內容中，並未有「女性自主權之教育的項目」。
- 四、教育部在考核指標三、(二)中，校園親密關係與防治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也可以適用 CEDAW 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顏玉如委員

優點

- 一、108-109 年教育部機關首長多能親自出席、主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對於提升主管人員與業務同仁投入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具有正面影響。
- 二、肯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內容豐富、清楚、查詢便利、且皆有更新；惟教育部首頁之輪播區與主題網站眾多，仍需逐一檢視，建議可以首頁便民服務項下之性別統計為入口，更有利各界查詢。
- 三、肯定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多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在非中長程及非報院計畫等也有實施，並有不錯品質，期許未來持續辦理，並擴大至條約、協定、協議及政策綱領或方針，有助性別觀點融入政府施政。

綜合意見

- 一、綜合來說，過去二十年教育部致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且多有進展，肯得肯定。然校園性別平等工作除學生性平教育與事件處理之外，尚有其他面向有待努力，建議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工作，透過性別主流化政策工具，檢視校園可能存在於教職員生中的性別落差或各項(課程)工作對不同性別者影響，再據以回應 SDGs 結果。
- 二、經過長期教育統計資料累積，性別統計指標構面完整，且對於基礎教職員生數、課程數等多能掌握，惟此些多屬基本靜態資料，較難以呈現教育多元過程與成效或偏重性平法相關事件，建議未來可就各級重要校園工作進行性別統計指標建構(如大學性別學習社群、高教深耕、教學實踐、或各級教師接受性別意識培力、又或校園親密暴力、自殺或其他校安事件統計等)、或重要教育主題進行(如高齡女性數位科技學習、covid-19 教職員生相關

統計)。

- 三、性別分析呈現二種不同內容與品質。第一種是提報本次評核之性別分析報告，此些多來自現行推動業務之檢視與原因探究，且具備一定程度完整性，稍加修正可作為性別分析政策循環之範例；惟美中不足之處，此些分析報告，在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分析項下並未看見，建議應公開上網，俾各界參考查詢。第二種，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之分析或專題，此些多僅著重描述統計說明，較少就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結果進行原因探究或考察，並據以提出具體建議（又或過於抽象）及形成有助落實之行動，建議未來可參考提報本次考核分析報告進行撰寫，以提升同仁性別分析能力。
- 四、另在性別意識培力方面，CEDAW 數位與實體課程參訓率皆仍有努力空間；然更需關注的是實體課程品質的精進，檢視相關資料發現，108-109 年共有 17 場實體課程，其中進階 3 場，主題上 CEDAW 僅有 1 場，方式上有 1 場實體課上播放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近半數未進行課後學習回饋，建議宜檢視課程規劃、內容與執行，以在有限實體課程資源配置上，發揮更大學習效益。
- 五、對於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性別意識培力教材，目前教材多屬先前所編製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授課資料，建議教育部可發揮教學與教材編製專長，根據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結果、或 CEDAW 國家報告，就不同機關業務屬性發展適合同仁學習之媒材，再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業務性平工作重點之掌握。

性平處

綜合意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全國家庭、學校及社會性別平等教育，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引導各級學校及終身教育機構向教職員工、學生、不同生命階段及年齡之民眾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活潑多元之性別平等展覽活動，為推動其他各項性別平等議題奠基，並就教育領域中

的相關性別議題積極謀求改善做法，且前次考核意見均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報檢討，徵詢民間委員意見，多已見精進，於性別平等工作投注之努力有目共睹，殊值肯定。以下就前次考核改善情形及本次考核結果提出建議：

一、定期檢視政策階段性成效

許多性別平等議題及教育行政工作均透過整合性補助計畫、各級學校經費獎補助指標或實施要點、評鑑及輔導考核機制等整合型政策工具推動¹，建議配合辦理相關性別統計或分析報告，以利定期分析瞭解性別平等工作之執行成效，並作為調整策略做法之參據。

二、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整合應用

(一)於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擬定之初，先行調查機關及內部人員需求，增加辦理扣合業務之多元主題課程，增加以工作坊形式辦理進階課程，有助於持續提升人員受訓意願及學習成效，以持續精進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另自製與業務相關之性別平等教材應持續與時俱進，以符合機關人員執行業務需求。

(二)性別統計專區資料豐富，大致分為 5 大類 (學生、教育成果、教職員、教育環境、國際比較)，點選大類後會看到次類，點選次類後方可看到下方性別統計指標名稱，對於較不熟悉之使用者較難判斷可以何路徑點選到所欲查詢之指標，建議加強性別統計專區之查詢功能，增進性別統計運用效益。

(三)加強於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中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瞭解及探究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之原因，並據以提出未來策進作為，或做為推

¹ 例如：將私校董監事性別比例納入「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衡量指標」、「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各級學校校務評鑑指標；將體育團體決策性別比例納入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每年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納入「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獎補助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指標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指標；將鼓勵學校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學生申請納入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指標。

動計畫滾動修正之參考。

(四)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多能妥善運用適當之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建議增加探究性別落差成因、性別議題，以利提出之策略做法與性別議題扣合，所提策略做法並應於實務上納入現有機制或後續計畫中落實。

(五)性別預算編列單位眾多，包括主管之館所機構及大專校院，建議分區辦理教育訓練，或讓機構及學校間交流性別預算編列之實務經驗，協助各單位人員更瞭解性別預算之概念與做法。

三、廣續推動教育相關性別議題

(一)培育 STEM 女性人才：

1、自 101 學年度起針對高中女學生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迄今已第 10 年，建議可辦理該計畫成效評估。除了辦理活動外，請加強培力高中以下各級學校 STEM 科目教師，使教師能以不帶性別刻板印象之方式，以及能引起女學生興趣之方式教學，激發更多學生對於 STEM 領域之好奇心與學習意願。

2、110 年 5 月公布實施「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下將設立重點科技、半導體、永續製造及產學創新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研究學院，考量渠等領域需才孔急，且女性投入偏低，請強化渠等研究學院及基金推動與執行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引導研究學院之監督會、管理會、產學會等決策組織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促進決策及執行過程中之性別平等及觀點之周延性，並於相關業務推動過程中建置性別統計及編列性別預算，以確保國家資源投入及相關人才培育之性別衡平。

(二)促進特定體育團體決策之性別平等：目前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理、監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

一者僅占 15.1%、27.4%，女性理事占全部理事 17.5%、占全部監事 23.9%，女性決策參與明顯不足，請研議有效之改善策略，例如納為補助參考指標。

(三)妥為處理多元性別相關爭議：109 年將「國王與國王」繪本列為小一新生優良圖書閱讀書單，引起不同立場之家長團體及性別團體爭議，教育部嗣後開放學校以加退書方式辦理書籍更換，建議未來如遇相關爭議，仍須秉持「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堅定說明主管機關推動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之立場及堅持對的做法。

(四)消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考量教育宣導為防治體系之重中之重，除由相關部會就其主管業務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權責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亦請教育部辦理對民眾之一般性、廣泛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或課程，並研製相關教材供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運用，期循教育途徑落實事前預防，漸次消弭性別暴力。